

座椅加热、后轮转向……

# 汽车基础功能竟也要车主花钱买套餐

当前的汽车付费会员服务,主要集中在自动驾驶功能、车辆性能改进、车联网娱乐功能等领域,但一些汽车品牌却将付费项目向基础功能延伸,并且有套娃式付费的苗头,引起不少消费者的质疑。业内人士认为,车企应该多倾听消费者呼声,要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,在合理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力求服务多样化。

付费会员服务已广泛存在于各类互联网产品中,近年来,有向汽车领域蔓延之势。

记者了解到,目前有多家车企推出了付费会员服务。不过,一些汽车品牌将付费项目向基础功能延伸,并且有套娃式付费的苗头,引起不少消费者的质疑。业内人士认为,要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,汽车的付费会员服务亟待进一步规范和优化。

## 基础功能收费引质疑

近日,刚购新车不久的胡先生在汽车订阅服务上遇到了烦恼。他告诉记者,这款车参数配置表里明确标明远程启动功能是标配。但使用不久后却收到提醒说,远程启动服务套餐将于今年7月到期,续费1年需花299元。

“花了几十万元买的车,每年还需要花钱才能使用本来的功能,有种被‘割韭菜’的感觉。”胡先生质疑道。

随着汽车智能化的普及,汽车的付费项目越来越多,尤其是新能源汽车。其中,自动驾驶选装包、车联网功能等多种软件订阅服务已经在越来越多的车型上有所体现。而部分服务项目的



收费也不断上涨。如某新能源汽车的全自动驾驶系统,其国内的选配价格已经从此前的5.6万元上涨到6.4万元。

令消费者更为不满的是,不少车企把订阅模式扩大到基本功能上。记者了解到,不少汽车品牌开始在方向盘加热、座椅加热、座椅通风、后轮转向等功能上采取付费会员服务模式。

北京消费者赵昌欣告诉记者,他于今年初购买了一款豪华汽车,交车后才发现后轮转向还需付费才能持续解锁。“车上的配件随整车购买时就已经买下了它的使用权,我觉得不应该与时常需要更新的软件一样采取付费模式。”赵昌欣表示。

## 车企力推原因何在

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订阅

服务表示质疑,但为何仍有越来越多的车企不遗余力推出这一服务呢?

一家汽车4S店销售经理告诉记者,付费会员服务主要是考虑不同区域和不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,现在车辆销售已从传统的一次性交意向付费订阅的方式转变。“对于用户来讲,付费会员服务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用车需求选择。至于消费者有所质疑,很大程度上在于还没有习惯这种服务模式。”

杨经理举例称,广东的车主可能一年都不需要使用“座椅加热”和“方向盘加热”功能,但如果冬季自驾去东北旅游,便可以花上99元买1个月的前排座椅加热功能,使得体验更舒适。“每个消费者的用车方式和用车频率不同,车辆使用场景也存在差异。如果车企一次性将项目费用收取上来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

的浪费。”

汽车行业分析师朱星表示,车企相继力推付费会员服务的根本原因在于车企在维保收入下降后,需要开辟新的盈利空间。“现在后期保养和维修方面的保养项目更少,因此厂商就需要挖掘新的收入项目,而付费会员服务就成为众多车企新的收费来源。”

分析人士认为,多元化的付费会员服务将是智能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,在未来车企营收中的占比可能会越来越高。

## 套娃式付费是否合理

近年来,视频网站会员的套娃式收费引起很多消费者不满。而业内人士认为,汽车付费会员

服务已经有了这种趋势。

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熊超表示,付费的定位应该是增值服务和差异化服务,应用于基础性服务显然不合理。“车辆销售时必须满足基本驾驶需求,不能制造二次收费陷阱。”

汽车行业观察人士刘湘庆认为,应该肯定付费会员服务增强了车主的消费体验,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个性化需求。付费服务本身是一种商业行为,无可厚非。“但重要的是在搭售这项服务时,是否事先明确告知消费者需要收费、收费多少。如果没有事先告知,则涉嫌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。”

“现在不少消费者对汽车付费服务不满的原因在于,一些车企销售人员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不少消费者都是在使用后收到提醒,才知道使用车辆配置的功能需要额外付费。另一方面,付费的范围不断扩大,消费者担心会延伸到越来越多的基础配置上,增加他们的支出。”刘湘庆说。

朱星表示,车企应该多倾听消费者呼声,要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,在合理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力求服务多样化,让付费会员服务给消费者带来便利而不是负担。

“对于汽车越来越多的订阅服务,行业内应根据消费者的体验做出一定的规范,特别是确定增值服务的边界。”专家提醒消费者,在购车时需要在此方面多留意,详细咨询有关服务的功能及收费情况。

据《工人日报》

父母遇害,15岁女孩一夜成为孤儿

# 舅舅私自处置孤女百万遗产 检察院起诉追回

父母遇害,女孩一夜成为孤儿,舅舅私自处置百万遗产,检察机关司法救助、支持起诉,为孩子撑起“暖心伞”……

“检察官阿姨,我收到法院的判决书了!我一定会好好生活下去,让爸爸妈妈安心!”近日,江宁区检察院检察官侯淑云接到了小玲(化名)的来电。至此,该院对小玲持续三年的关心和帮助终于有了圆满结果。

## 女孩一夜成为孤儿

2020年5月的一天,侯淑云注意到江宁警方发布的一则案情通报。一对中年夫妇在家中被害,犯罪嫌疑人殷某已被抓获。凭借多年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敏感性,侯淑云意识到这对夫妇可能留有未成年子女。侯淑云立即联系警方了解案情,确认被害夫妇留有一个15岁的女儿小玲,正在读书。

父母同时被害,女孩成为孤儿,此时的她是多么害怕和无助。作为一名母亲,侯淑云格外牵挂小玲。当晚,她向



办案民警了解女孩被安置和亲属监护等情况。同时,与区民政、妇联等部门沟通,反馈孤儿保障线索,并为女孩安排心理咨询师。由于当晚女孩希望祖母陪伴自己,第二天一早,侯淑云与心理师上门看望她。

2020年9月,殷某故意杀人一案由南京市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审查起诉期间,市区两级检察机关成立工作专班,与小玲及其班主任老师保持沟通,了解她的生活

及学习情况,并依法帮其申请司法救助金,保障她的日常生活和学习。

## 遗产被监护人私自处置

根据小玲意愿,其舅舅陈某某成为她的监护人。完成法律程序后,相关补助和救助金都发放给了陈某某。不久,江宁区检察院在回访时发现,小玲不知道自己享有民政部门发放的每月2200元的孤儿救助金。

同时,在被问及父母是否留有遗产时,小玲表示均由陈某某打理,自己并不知情。

为了保障小玲的合法权益,检察官试图联系陈某某,进一步核实遗产处置情况,却始终联系不上。据了解,陈某某自2021年起就一直在河南做生意,没有回南京,检察官心中的疑问越来越大。经向房产部门、民政部门及小玲所在社区等多方调查证实,小玲父母曾以小玲的名义购买一套房产,但该房产已于2020年12月由陈某某过户给其前妻汤某。汤某先后于2021年2月、4月将该房产进行了两次抵押,借款共103万元,而所得款项既未告知小玲,也未用于小玲的生活。

梳理所有调查情况,检察官认为陈某某在履行监护职责期间,利用小玲的年幼无知,私自处置其合法财产,严重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

## 支持起诉追回遗产

因该案刑事立案证据不足,从民事途径入手更适合维护小玲的合法权益,市区两级

检察机关迅速制定民事救助方案,督促民政部门将救助金发放至小玲自己名下,避免其财产继续受损。同时,根据小玲希望其祖母履行监护职责的意愿,江宁区检察院联系区公证局上门核查并准备公证,但因其祖母罹患癌症,身体虚弱且需长期治疗,只能放弃。

没有更合适的监护人人选,小玲又一次陷入困境。经过多方讨论,最终确定待小玲成年后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市区两级检察机关协助小玲及法律援助律师收集整理相关证据、明确诉讼事由、制作法律文书。

2022年9月,小玲成年了。她立即向江宁区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确认陈某某与汤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以及相关借款合同无效,并申请江宁区检察院支持起诉。同年10月,江宁区检察院支持起诉。2023年2月,江宁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陈某某和汤某共同退还房屋价值130万元。汤某不服,提起上诉。目前,法院正在二审中,江宁区检察院将继续跟踪该案的办理情况,依法维护小玲的合法权益。

据环球网